

责令停办告知书

赢想教育：

你（机构）在上海市青浦区华志路小商品市场 C 区，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行为。经调查上述地址未经青浦区教育局审批，属擅自举办培训机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。

现责令你（机构）：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前停止培训，并清退学费。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不得开办培训。

你（机构）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编：201700

联系人：顾永平 联系电话：69713953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
2019 年 7 月 12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街镇存档，一份教育局存档）